合併文章: 都市計畫訴訟(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 度都訴字第2號判決

生成時間: 2025-04-22 20:21:20

相關關鍵詞:行政訴訟,計畫裁量,道路,都市計畫, 衡

都市計畫訴訟(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都訴字第2 號判決, 曾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13375

發布日期: 2025/02/04

關鍵詞:都市計畫,行政訴訟,道路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3375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5/02/04
- 關鍵詞:都市計畫、行政訴訟、道路
- 爬取時間: 2025-02-05 19:43:42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3375)

內文

各位同學新年好,本週專欄延續前次主題「都市計畫訴訟」提供相關案例彙整供參

• 一、主要法源

行政訴訟法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237-18條: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二、案例簡要概述

- (一) 甲之A地位處市政府計畫道路範圍,系爭計畫道路於該處工業區之都市計畫 邊陲地帶規劃囊底路提供迴車之功能。考量現況道路調整計畫道路線型,依原計畫 道路範圍向東拓寬,將原計畫中0.1875公頃之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使變更後之 計畫道路由15公尺漸變成36.5公尺,得以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原告不服認其所有A 地,經系爭都市計畫納入系爭計畫道路範圍內,損害其財產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訟。
- (二) 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利益衡量的瑕疵,故宣告該通 盤檢討都市計畫案應為違法:
- 1. 明知迴轉道之留設涉及系爭計畫道路寬度之規劃,卻未就與此道路規劃相關之重要事項,例如:進出工業區有迴轉需求之車流量、車輛類型及所需最小迴轉半徑等進行適當之調查或評估,於系爭都市計畫變更理由內無隻字片語提及有劃設迴轉道之需求,未善盡計畫變更之說理義務,即遽將與系爭計畫道路相鄰原計畫中0. 1875公頃之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含原告所有756地號土地),甚至依市政府委外設計規劃之道路改善平面圖所示,劃設迴轉道中央分隔島之寬度長達12公尺,已相當於計畫地區範圍內次要道路之寬度,顯有衡量不足之情,而有明顯利益衡量程序瑕疵
- 2. 系爭都市計畫依原計畫道路範圍向東拓寬,使變更後之計畫道路由15公尺漸變成 36.5公尺,且此道路寬度已遠超越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所有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 路寬,是否有其必要性,顯非無疑。
- 3. 計畫變更後依交通局之建議,實作道路寬度倘僅仍維持15公尺寬順接高速公路涵洞口,未實質增加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寬度及面積,至其餘道路寬度是否均為提供車輛迴轉功能所必要,或僅作植栽景觀綠化方式辦理而與迴車功能無關,並未見系爭都市計畫於變更理由中清楚敘明,顯難認此計畫之變更係為達成前述系爭計畫道路順接承天路等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參考文獻:

- 1. 司法院,202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都訴字第2號原告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內政部間都市計畫事件新聞稿。
- 2. 李建良,2023,行政法裁判精選-都市計畫審查與計畫裁量瑕疵(之一),月旦實務選評,第3卷,第10期:27-67。

注: 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

都市計畫訴訟(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都訴字第1 號判決, 曾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13325

發布日期: 2025/01/21

關鍵詞:都市計畫,計畫裁量, 衡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3325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5/01/21
- 關鍵詞: 都市計畫、計畫裁量、 衡
- 爬取時間: 2025-02-02 20:18:17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3325)

內文

• 一、主要法源

行政訴訟法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237-18條: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 二、案例簡要概述

- (一) 市政府為配合捷運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有權人甲原出租供加油站使用的A、B土地原本全部693平方公尺要配合設置緊急出口、通風口、轉乘設施等相關設施及辦理土地開發。後因土地徵收問題,縮小面積至260平方公尺,並將其由「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甲不服爰提起行政訴訟。
- (二) 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宣告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均無效。理由為系爭都市計畫有利益衡量瑕疵:
- 1. 計畫有形成的自由(又稱計畫裁量),但計畫形成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仍須受司法審查,包括計畫的形成有無利益衡量瑕疵,例如行政機關在調查、彙整的階段,沒有將與計畫有關的利益納入衡量之衡量不足。

- 2. 所需土地面積,已由原先693平方公尺縮減至260平方公尺,徵收的必要範圍變小,選地的彈性相對增加,基於此一情事變更,系爭工程使用系爭土地的必要性,應將周邊其他土地的利用可能性一併列入,重新考量。惟該市政府並沒有對相關方案是否可行及利弊得失等,為有關的調查與評估,有衡量不足的瑕疵。
- 3. 其他替代地點涉及其他土地的利用情況,市政府應為必要的調查,方能正確評估其他土地與系爭土地的使用程度、涉及的利益與規模,而後為適當方案的選擇。市政府僅以土地筆數、面積及地主人數等簡略因素,直接在原主要計畫的基礎上,維持在A、B土地上施作捷運設施的方案,也有衡量不足的瑕疵。

• 三、考試重點參考

- (一) 都市計畫的法律性質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均為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的個案變更,依當時法制狀態,是定性為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於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因是於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109年7月1日施行後所發布,已透過立法的方式定性為法規性質,其救濟即應循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進行,而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的救濟。 因此,行政法院審查的對象是具一般性、抽象性之都市計畫(法規),而非規制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
- (二) 違法審查標準 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違法審查標準,包含有下 幾種 型:
- 1. 違反作成 市計畫之程序規定。
- 2. 市計畫違反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 成文法)。
- 3. 違反 市計畫之 衡 原則。
- 1. 所謂 衡 瑕疵,係指 政機關於擬定或核定 市計畫時,沒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種 同公 與私 ,並使各種 在計畫中處於均衡的協調 態(即似經濟學上最適境界的 態)。
- 3. 市計畫本質上係屬 政計畫中,具有強制拘束 之 政 為,惟我國 市計畫 法對於各種土地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之設置或衡 規定,十分抽象簡 ,甚至於完 全缺乏。國內學者對於 市計畫中 衡 瑕疵,認其明顯違法之指責,包含有:
- (1) 市計畫審議紀 過分簡 而未能載明應考 之重要事項(如: 合 性與必要性明); (2)定期通盤檢討未於計畫書中 明;
- (3)逾十 尚未取得及開闢之公共設施保 地,其仍規劃繼續保 之 由; (4)未明公園、 地、體育場所、廣場及兒童遊 場所計畫面積 足 市計畫面積10%以上之 由(市計畫法第45條);
- (5)鐵、公 穿越市中心之具體 由(市計畫法第44條後段); (6)屠宰場、

殯儀 、公墓等嫌 性設施,為何仍未能於 市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由(市計 畫法第47條)

參考文獻:

- 1. 明鏘,2024, 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基本問題-兼評臺 高等 政法院111 訴字第1 號判決,新學 法學第2期:1-31。
- 2. 李建良,2023,行政法裁判精選-都市計畫審查與計畫裁量瑕疵(之一),月旦實務選評,第3卷,第10期:27-67。
- 3. 司法院,202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都訴字第1號原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勝方 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被告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間都市計畫事件新聞稿

注: 本文圖片存放於 ./images/ 目錄下